

**113 學年度嘉義縣義仁國小六年級「義」起來服務 愛心不落「仁」後課程評鑑
檢核表**

層面	對象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達成情形 (待加強→優異)					簡要文字描述
				1	2	3	4	5	
課程 設計	彈性學習課程(每年5月1日至6月30日)	9. 學習效益	9.1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符合學生的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					V	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內容大致符合學生需要
			9.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內容與活動，重視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確能達成課程目標。					V	充分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究、發表和整合之機會
		10. 內容結構	10.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如年級課程目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單元/主題內容摘要、教學進度、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					V	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含項目，皆能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10.2 各年級規劃之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課網規定之四大類別課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其他類課程）及學習節數規範。					V	課程內容符合第一類統整性探究課程規範設計。
			10.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順序性、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V		彈性學習課程單元，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統整性，單元間無順序性銜接。
		11. 邏輯關連	11.1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					V	六年級彈性課程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健康、卓越、競合力」之特色
			11.2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課程目標、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					V	六年級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課程目標、教

								學時間與 進度及評 量方式 等，彼此 間具相互 呼應之邏 輯合理 性。
12. 發展過程	12.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各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如相關 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學校課程願 景、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學生先備經驗 或成就與發展狀態、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 獻等。				V	規劃與設 計過程 中，能蒐 集且參考 彈性學習 課程規劃 所需的可 能之教材 與教學資 源，文獻 參考較 少，可以 參考 SDGs 指標。		
	12.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經由彈性學 習課程規劃小組、年級會議或相關教師專業 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 員會審議通過。特殊需求類課程，並經特殊 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				V	規劃設計 過程經高 年級會議 共同討 論，並經 學校課程 發展委員 會審議通 過。		
各課程實施準備(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	13.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各領域/ 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尤其新設領域/科 目，如科技、新住民語文之師資已妥適安 排。				V	校內教授 此彈性課 程的師資 人力充足		
	13.2 校內行政主管和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及學 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對課 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				V	都已參加 主管機關 及學校辦 理之新課 程專業研 習或成長 活動		
	13.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科目小組會議、年級 會議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共同備 課、觀課和議課活動，熟知任教課程之課 綱、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				V	校內學習 社群時間 不足討 論，但校 內教師都 已 熟知任教 課程內 容。		
14. 家長溝通	14.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並運用 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				V	學校課程 計畫獲主 管機關備 查，並將		

								課程計畫 放置學校 網站。
	15. 教材資源	15.1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所需審定本教材，已依規定程序選用，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V	自編教材及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
		15.2 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V	實施場地與設備，已規劃妥善。
	16. 學習促進	16.1 規劃必要措施，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競賽、活動、能力檢測、學習護照等。					V	利用聯絡簿作為家事服務的依據，展演活動有賴學校行政統一規劃方可行。
各課程實施情形 (學年開學日至次年學期結束)	17. 教學實施	17.1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部分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可能因其他校內活動規畫而排擠到節數，建議於設計時將已知校內活動納入考量並勿臨時加活動以減少對課程之影響。
		17.2 教師能視課程內容、學習重點、學生特質及資源條件，採用相應合適之多元教學策略，並重視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V	學生數少，教師易能掌握教學過程之適性化。
	18. 評量回饋	18.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與方法，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					V	教師依據課綱及課程目標設計教學活動，並能根據學生學習情形調整評

									量。
			18.2 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			V			高年級教師能就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討論但不多，可多安排。
課程效果	彈性學習課程(配合平時及期末學生評量辦理)	21. 目標達成	21.1 學生於各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V		學生大都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
			21.2 學生在各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					V	學生能積極正向學習彈性課程。
		22. 持續進展	22.1 學生於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具持續進展之現象。					V	學生學習成就表現持續進步。

說明：

1. 評鑑重點編號參考教育部函頒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課程評鑑參考原則」
2. 各層面填具時間依四、評鑑時程之時序填寫

評鑑日期	114年6月25日	評鑑者簽名	郭庭瑤 江慧敏
------	-----------	-------	------------